

证券简称：秉扬科技

证券代码：836675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anzhihua Bing Yang Technology Co., Ltd

(攀枝花市钒钛产业园区内)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发行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XI SECURITIES CO., LTD.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机构、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35,600,000 股（不超过 40,940,000 股）
每股面值	1.00
定价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前自主协商采用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或者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同时，发行价格不低于 7.18 元/股。
每股发行价格	-
预计发行日期	-
发行后总股本	142,400,0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0 年 7 月 29 日

注：如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 147,740,000 股。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公开发行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股份锁定承诺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0,680 万股，本次拟发行 3,560 万股（不超过 4,09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4,240 万股（不超过 14,774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为流通股。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樊荣、桑红梅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亲属关系的股东樊良、樊小东、樊书岑、樊春、桑雨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三）公司管理层团队股东廖利、赵龙善、徐晓艳、李华彬、白华琴承诺：自本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风险因素

除上述重大事项提示外，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并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

（一）产品单一及变更主营产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陶粒支撑剂销售，陶粒支撑剂属于压裂支撑剂的一种，是页岩油气开采过程中的专用材料。公司目前存在产品及用途单一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进入中石油压裂用石英砂供应商准入名录，并于 2020 年 8 月首次取得中石油的石英砂中标通知书，中标数量为 86,230 吨。陶粒支撑剂和石

英砂均为页岩油气开采过程中的压裂用材料，若未来石英砂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公司存在主营产品变更的风险。

（二）主要客户相对集中及依赖大客户的风险

公司下游油气开采行业属国有资本主导的高度垄断行业，公司主要客户大多为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下属企业，客户集中度高。2017年、2018年、2019年以及2020年1-6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00.00%、99.93%、99.99%和100.00%，公司销售收入较为依赖于主要客户。若目前的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而公司未能采取相应有效的应对措施，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石油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85.74%、99.40%、89.31%、89.97%，占比较高。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取得中石油的订单或订单量减少，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存在主要客户相对集中及依赖大客户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为研发、生产和销售陶粒支撑剂，未发生变化。目前陶粒支撑剂生产厂家较多，若未来陶粒支撑剂市场竞争程度加剧，而产品市场需求没有相应扩大，将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增速放缓甚至经营业绩下降，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陶粒支撑剂产品价格下跌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陶粒支撑剂销售。报告期内，陶粒支撑剂产品单价处于上升周期内，对公司业绩上升具有一定的拉动作用。由于陶粒支撑剂市场的供给侧高度市场化，公司虽作为市场上主要陶粒支撑剂生产厂商之一，但仍是市场价格的接受方，议价能力较弱。如未来陶粒支撑剂市场价格出现整体下跌，则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经营业绩受原油价格下跌影响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陶粒支撑剂是页岩油气开采过程中的重要物资。公司产品单一，

且产品的用途单一，因此公司业绩与下游油气开采行业的关联度较大，与油气价格也存在一定的相关性。若油价持续下跌并长期处于低位则可能导致下游客户减产或对油气开采成本更为敏感。公司下游客户减产会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同时也可能会利用其优势地位压低陶粒支撑剂的采购价格，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核心技术的泄密风险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服务公司客户，提升客户满意度，公司通过为同行业供应商提供技术指导，并向其采购符合公司技术规范指导生产的陶粒支撑剂产成品的方式来保障对下游客户的供应。公司采用这种方式弥补产能扩张周期内自有产能暂时性不足。公司掌握的陶粒支撑剂生产核心技术是建立在对生产工艺的深刻理解的基础上由一系列专利技术与非专利技术共同组成的技术体系。公司提供技术指导的具体方式是根据接受技术指导供应商所使用的生产原材料组成成分，提供预制好的含有不同微量元素的关键辅料，同时要求供应商完全按照公司给出的具体指标调整生产设备与生产工艺实施具体操作。在这种模式下，接受指导的供应商难以破解和掌握公司的技术核心，但公司仍然不能完全防范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9
第二节	概况.....	11
第三节	风险因素.....	1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5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57
第六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48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73
第八节	管理层分析.....	248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326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34
第十一节	有关声明.....	33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346

第一节 释义

本公开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秉扬科技/发行人/挂牌公司	指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开发行说明书	指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
秉扬矿业	指	攀枝花秉扬矿业有限公司
宏金星	指	盐边县宏金星粘土矿有限公司
宏金星粘土矿	指	盐边县宏金星粘土矿，个人独资企业
中石油、中国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石化、中国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秉扬科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章程	指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IEA	指	国际能源理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保荐机构/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
专业名词释义		
粘土矿	指	粘土矿（clay minerals）是组成粘土岩和土壤的主要矿物。它们是一些含铝、镁等为主的含水硅酸盐矿物。除海泡石、坡缕石具链层状结构外，其余均具层状结构。颗粒极细，一般小于0.01毫米。加水后具有不同程度的可塑性。包括高岭石族、伊利石族、蒙脱石族、蛭石族以及海泡石族等矿物。
铝土矿	指	铝土矿是指工业上能利用的，以三水铝石、一水铝石为主要矿物所组成的矿石的统称。本说明书中铝土矿系指矿石之含铝量较高（40%以上），铝硅比值大于2.5者（ $A/S \geq 2.5$ ），其小于此数值者则称为粘土矿。
MPa	指	压强单位：兆帕斯卡。1标准大气压

		=0.1MPa=760mmHG 水银柱, 1 大气压=1.03323kg/cm ² 的压力, 1MPa=10 大气压力=10.3323kg/cm ² , 即相当于 10.332 公斤/平方厘米的压力。
μm	指	微米 (Micrometre) 是长度单位, 符号 μm。1 微米相当于 1 米的一百万分之一 (此即为“微”的字义)。此外, 在 ISO2955 的国际标准中, “μ” 已经被接纳为一个代替 “u” 来代表国际单位制符号。微米是红外线波长、细胞大小、细菌大小等的数量级。
页岩气	指	页岩气 (shale gas) 是赋存于富有机质泥页岩及其夹层中, 以吸附和游离状态为主要存在方式的非常规天然气, 成分以甲烷为主, 与“煤层气”、“致密气”同属一类。
页岩油	指	页岩油是指以页岩为主的页岩层系中所含的石油资源。其中包括泥页岩孔隙和裂缝中的石油, 也包括泥页岩层系中的致密碳酸岩或碎屑岩邻层和夹层中的石油资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公开发行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公开发行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全称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4007496067417
证券简称	秉扬科技	证券代码	836675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年4月3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22日
注册资本	106,800,000.00	法定代表人	樊荣
注册地址	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钒钛产业园区内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钒钛产业园区内
控股股东	樊荣	实际控制人	樊荣、桑红梅
主办券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16年3月31日
管理型行业分类(新三板)	C30	证监会行业分类	C30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从事陶粒支撑剂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为陶粒支撑剂，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陶粒支撑剂销售。公司陶粒支撑剂按抗破碎强度分为 52MPa、69MPa、86MPa 和 103MPa 四大系列；按密度分为：超高密度、高密度、中密度、低密度、超低密度五大系列；按规格分别为 1,180-600 μ m、850-425 μ m、600-300 μ m、425-212 μ m、212-106 μ m 等，同时可根据用户需求生产相关规格非标产品，满足用户需求。根据市场需求，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低密度高强度的陶粒支撑剂产品。

三、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	--------------------	--------------------	--------------------	--------------------

	—6月			
资产总额(元)	417,851,287.74	358,234,515.17	293,296,524.81	235,719,040.47
股东权益合计(元)	201,647,273.98	203,759,804.14	180,678,675.01	141,815,050.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股东权益(元)	201,647,273.98	203,759,804.14	180,678,675.01	141,815,050.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51.23%	39.26%	39.22%	40.61%
营业收入(元)	163,240,719.23	326,971,704.79	264,065,726.92	115,492,232.76
毛利率(%)	32.44%	30.38%	37.19%	34.72%
净利润(元)	31,522,467.75	48,956,241.70	44,203,624.79	14,512,005.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元)	31,522,467.75	48,956,241.70	44,203,624.79	14,512,005.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元)	30,251,617.69	48,476,837.64	46,562,165.29	13,231,660.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元)	30,251,617.69	48,476,837.64	46,562,165.29	13,231,66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99%	26.85%	27.49%	1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14.59%	26.58%	28.96%	9.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46	0.41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46	0.41	0.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元)	-18,628,157.85	71,226,927.38	51,040,356.73	11,427,668.4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1.31%	3.19%	3.37%	4.39%

四、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 发行人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4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等。

2020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9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的议案》，在原有发行方案基础上新增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15%，即不超过534万股，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

（二）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后，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核准程序。

五、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发行股数	35,600,000股（不超过40,940,000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
定价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前自主协商采用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或者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同时，发行价格不低于7.18元/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前市盈率（倍）	
发行后市盈率（倍）	
预测净利润（元）	
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1.89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14.99%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发行前市净率（倍）	
发行后市净率（倍）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停牌、复牌的时间安排	按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安排停牌、复牌时间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定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并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相关监管要求、且已开通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限制和锁定安排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发行费用概算	

六、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机构全称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注册日期	2000年7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1811328M
注册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联系电话	028-86150207
传真	028-86150100
项目负责人	李皓
项目组成员	陈国星、唐昊、陈勉、杨凯博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小辉
注册日期	1994年10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795412U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联系电话	(8610) 5776-3888
传真	(8610) 5776-3777
经办律师	刘斌、张小兰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余强
注册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注册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999
传真	0571-88879000
经办会计师	胡海波、尹立红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新会展支行
账号	51001870042052506036

(七)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八、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进层标准

发行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要求，“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并根据该条款申请进入精选层。

九、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重要性顺序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	15,000.00
2	年产 40 万吨陶粒用粘土矿技改扩能项目	18,315.60	10,000.00
3	米易县得石镇杉木洞耐火粘土矿开发利用项目（年产 10 万吨）	1,233.60	1,233.60
合计：		34,549.20	26,233.6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根据需要先行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如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

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该部分资金运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的营运资金。

十一、 其他事项

无。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公开发行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排序，但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股票价格等因素变化导致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一）产品单一及变更主营产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陶粒支撑剂销售，陶粒支撑剂属于压裂支撑剂的一种，是页岩油气开采过程中的专用材料。公司目前存在产品及用途单一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进入中石油压裂用石英砂供应商准入名录，并于 2020 年 8 月首次取得中石油的石英砂中标通知书，中标数量为 86,230 吨。陶粒支撑剂和石英砂均为页岩油气开采过程中的压裂用材料，若未来石英砂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公司存在主营产品变更的风险。

（二）主要客户相对集中及依赖大客户的风险

公司下游油气开采行业属国有资本主导的高度垄断行业，公司主要客户大多为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下属企业，客户集中度高。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以及 2020 年 1-6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00%、99.93%、99.99%和 100.00%，公司销售收入较为依赖于主要客户。若目前的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而公司未能采取相应有效的应对措施，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石油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5.74%、99.40%、89.31%、89.97%，占比较高。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取得中石油的订单

或订单量减少，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存在主要客户相对集中及依赖大客户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为研发、生产和销售陶粒支撑剂，未发生变化。目前陶粒支撑剂生产厂家较多，若未来陶粒支撑剂市场竞争程度加剧，而产品市场需求没有相应扩大，将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增速放缓甚至经营业绩下降，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陶粒支撑剂产品价格下跌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陶粒支撑剂销售。报告期内，陶粒支撑剂产品单价处于上升周期内，对公司业绩上升具有一定的拉动作用。由于陶粒支撑剂市场的供给侧高度市场化，公司虽作为市场上主要陶粒支撑剂生产厂商之一，但仍是市场价格的接受方，议价能力较弱。如未来陶粒支撑剂市场价格出现整体下跌，则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经营业绩受原油价格下跌影响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陶粒支撑剂是页岩油气开采过程中的重要物资。公司产品单一，且产品的用途单一，因此公司业绩与下游油气开采行业的关联度较大，与油气价格也存在一定的相关性。若油价持续下跌并长期处于低位则可能导致下游客户减产或对油气开采成本更为敏感。公司下游客户减产会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同时也可能会利用其优势地位压低陶粒支撑剂的采购价格，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产品同质化、公司供应商地位被替代或招投标不能中标的风险

国内油气开采企业以国家能源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行业标准》为基础建立陶粒支撑剂的采购标准。公司及其他供应商向油气开采企业提供的陶粒支撑剂均需达到其检测标准，除少数定制产品外，各个供应商供应的陶粒支撑剂产品为相对标准化产品，相互存在一定的替代性。此外，中石油、中石化是国内主要的两家油气开采企业，也是国内陶粒支撑剂的最终用户，具有较强的

市场垄断地位。因此，如若公司产品质量、供应保障能力或服务能力不能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公司的供应商地位存在被替代或参与油气开采企业招投标不能中标的风险。

（七）陶粒支撑剂贸易业务模式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模式中包含陶粒支撑剂贸易，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所披露的内容。报告期内，公司新建 25 万吨/年生产线项目处于建设期，由于该项目位于公司原有的两条生产线之间，导致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原有生产线不能满负荷生产，公司通过陶粒支撑剂贸易模式来缓解产能暂时性不足。贸易模式下，公司对最终交付产品的质量负责，因此，如若供应商不能控制产品质量且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则可能导致下游客户退换货，进而导致损失或出现纠纷，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八）客户招标要求更改的风险

因 2018 年中石油等客户对陶粒支撑剂的需求大幅增加，公司本身产能受限无法满足客户需求，所以开始较多地采用了外购方式供货。陶粒支撑剂的贸易供货是公司所属行业常见的情形，属于中石油等客户接受的供货方式之一，在报告期内未对公司的招投标未产生影响。但是，若未来中石油中石化加强对供货方的约束，要求中标企业自产自销，不能外购供货，在公司新建产能尚未完全达产前，会对公司业务规模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坏账损失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以及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4,711.74 万元、1,709.92 万元、3,018.64 万元和 2,998.4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64%、10.10%、17.62%和 14.33%。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规模可能也会增长，如果公司不能继续坚持和进一步完善应收款项风险控制制度，可能面临坏账损失的风险。

（二）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549.22 万元、26,406.57 万元、32,697.17 万元和 16,324.07 万元，保持增长趋势；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451.20 万元、4,420.36 万元、4,895.62 万元和 3,152.2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323.17 万元、4,656.22 万元、4,847.68 万元和 3,025.16 万元。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态势，但公司未来能否保持持续成长仍然受到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技术创新、人才培养、资金投入、市场推广、企业管理等诸多因素影响，任何不利因素都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放缓、业绩下滑。因此，公司存在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三）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72%、37.19%、30.38%、32.44%，相对稳定且维持在较高水平；其中陶粒支撑剂自产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78%、50.52%、59.01%、58.27%，贸易类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42%、26.06%、20.61%、20.06%。若未来公司毛利率发生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料为粘土矿、煤矸石，主要能源为无烟煤，其中，粘土矿与煤矸石之间存在一定的替代效应。报告期内，无烟煤价格基本平稳，粘土矿及煤矸石价格呈上涨趋势。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2018 年 12 月 3 日，公司连续第四次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 3 年，证书编号：GR201851001090，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若未来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仍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一）核心技术的泄密风险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服务公司客户，提升客户满意度，公司通过为同行业供应商提供技术指导，并向其采购按照公司技术规范指导生产的陶粒支撑剂产成品的方式来保障对下游客户的供应。公司采用这种方式弥补产能扩张周期内自有产能暂时性不足。公司掌握的陶粒支撑剂生产核心技术是建立在对生产工艺的深刻理解基础上由一系列专利技术与非专利技术共同组成的技术体系。公司提供技术指导的具体方式是根据接受技术指导的供应商所使用的生产原材料组成成分，提供预制好的含有不同微量元素的关键辅料，同时要求供应商完全按照公司给出的具体指标调整生产设备与生产工艺实施。公司存在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二）技术升级导致公司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压裂支撑剂是油气压裂开采施工过程中的关键材料。从压裂支撑剂材质上划分，有陶粒、石英砂、树脂覆膜砂、塑料球等，其中，陶粒以硬度高、成本相对较低而广泛使用，公司目前生产的压裂支撑剂全部为陶粒支撑剂。若下游石油开采技术出现重大革命，或压裂用材料研究出现重大突破，则公司生产的陶粒支撑剂可能存在被替代的风险。

四、法律风险

（一）劳动用工合规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所在地相关政策的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因退休返聘、自愿放弃等原因，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分别为24.25万元、54.99万元、54.84万元、27.95万元，公司存在被有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部门处罚或追缴的风险。

（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部分生产工序为高温环境。不排除因生产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可能，从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三）环保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日趋严格和人们环保意识的增强，公司面临的环保压力也日益增大，如果公司未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环境保护不力，将面临被环保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五、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一）募投项目采矿权取得风险

宏金星已经办理完毕“年产 40 万吨陶粒用粘土矿技改扩能项目”所涉探矿权保留的手续，并已将探矿权转采矿权划定矿区范围相关申请审批资料报攀枝花市自规局审核。待取得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文件，完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开发利用方案》及《价款评估报告》等手续并缴纳相关费用后方可取得采矿许可证。上述采矿权能否取得及何时取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重要性顺序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年产 40 万吨陶粒用粘土矿技改扩能项目、米易县得石镇杉木洞耐火粘土矿开发利用项目（年产 10 万吨），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所披露的内容。上述项目中，“年产 40 万吨陶粒用粘土矿技改扩能项目”的实施主体宏金星尚未取得项目实施所必须的采矿权、土地使用权；“米易县得石镇杉木洞耐火粘土矿开发利用项目（年产 10 万吨）”的实施主体秉扬矿业尚未取得项目实施所必须的土地使用权。宏金星、秉扬矿业实施募投项目所需的相关资质、**手续**、证照等处于正常办理之中。但如若监管环境、相关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重大调整，以及其他市场因素导致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前提下中止或调整募投项目。

（三）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每年将新增粘土矿产能 50 万吨。粘土矿为生产陶粒支撑剂的原料，目前公司年产 25 万吨陶粒支撑剂技改扩建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若公司年产 25 万吨陶粒支撑剂技改扩建项目不能按期完成或陶粒支撑剂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粘土产能存在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四）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张。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人员管理、运营管理、技术储备和市场开拓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需要公司建立适应企业发展的管理体系和制度，并在新的条件下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公司存在现有管理体系不能完全适应未来公司发展的可能性，可能给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樊荣和桑红梅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95.17%股份，同时樊荣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桑红梅担任公司董事，其对公司经营管理拥有较大的影响力。如其利用控制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或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目前股东人数较少、公众股东持股比例较低，且未来市场环境和发行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对象人数、发行后股东人数、公众股东持股比例等不符合进入精选层条件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则为发行失败。因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公共卫生及其他突发事件的风险

公司深受国内社会经济环境影响，所处行业也是能源产业供应链中不可或缺一环。如若出现全社会性公共卫生事件或其他突发事件，公司经营势必也会受到不利影响。如：2020年3月11日，世界卫生组织宣布2019新型冠状病毒构成“全球大流行”，为控制疫情的迅速扩散，各地均采取了较为严格的控制措施，一定时期内我国各地物流阻断、人员流动受阻，公司正常的采购、生产、销售均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如若该等情形持续时间较长，势必导致公司增速放缓甚至经营业绩下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Panzhuhua Bing Yang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代码	836675
证券简称	秉扬科技
法定代表人	樊荣
注册资本	106,800,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30 日
住所和邮政编码	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区钒钛产业园区内（617064）
电话	0812-6211688
传真	0812-3518889
互联网网址	www.bingyangkeji.cn
电子信箱	bingyangkeji@163.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华彬
投资者联系电话	0812-6211688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挂牌以来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经华西证券推荐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2017 年 5 月至今公司一直为创新层企业。

公司自挂牌以来主办券商一直为华西证券。公司挂牌时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2018 年 1 月 1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生效时，公司的交易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融资情况

2016 年 12 月 18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攀枝花秉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提名樊春等 32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等，并于次日公告股票发行方案，拟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 名，核心员工樊春、樊良等 16 名，合格投资者刘改风、孔维伟、罗锦、四川福瑞德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 名以 2.38 元/股的价格发行 500 万股，募集资金 1,19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6 年 12 月 27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验[2016]481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2017年3月9日，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总股本增至人民币10,680.00万元。

2017年3月20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鉴[2017]0679号的《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鉴证公司《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2016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2018年3月23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鉴[2018]0662号的《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鉴证公司《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2017年3月24日、2018年3月30日，华西证券分别出具《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控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制权变动的情形。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1、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1.50元

2017年4月20日，公司公告《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7-023)，以2017年4月27日为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按照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

2、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0.50元

2018年5月25日，公司公告《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8-037)，以2018年6月1日为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按照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

3、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 3.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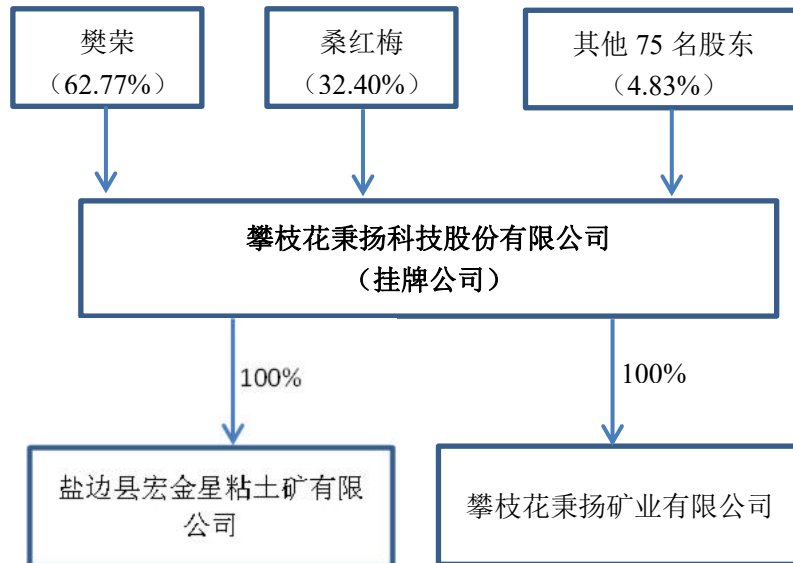
2019 年 4 月 1 日，公司公告《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19-027），以 2019 年 4 月 8 日为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按照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

4、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 2.80 元

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公告《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0-068），以 2020 年 5 月 21 日为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按照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80 元人民币现金。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樊荣直接持有公司 6,703.56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62.7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桑红梅与樊荣系夫妻关系，其直接持有公司 3,460.24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32.40%。樊荣与桑红梅夫妇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0,163.80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95.17%，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樊荣与桑红梅夫妇基本情况如下：

樊荣先生，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2年7月至1988年6月，在西充县大全完小任教；1988年7月至1990年6月，任攀枝花矿务局（现攀枝花煤业集团）政教主任；1990年7月至1997年7月，任攀枝花矿务局（现攀枝花煤业集团）行政处绿化办主任；1997年3月至2005年3月，任攀枝花矿务局（现攀枝花煤业集团）农林公司副经理；2005年3月至2015年9月，任秉扬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秉扬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桑红梅女士，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10月至2002年3月，任攀枝花煤业集团水电公司财务会计；2003年3月至2005年3月，任秉扬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15年9月，任秉扬有限监事；2015年10月至今，任秉扬科技董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樊荣	6,703.56	62.77%
2	桑红梅	3,460.24	32.40%
合计		10,163.80	95.17%

2019年4月23日，公司与中建投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计5,000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樊荣以其持有的5,500万股本公司股票(对应注册资本5,500万元)以及该股票因送股、配股、公积金转增等派生的股票为该笔融资租赁提供质押担保。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清偿中建投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借款，上述股权质押事项已解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24个月内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发行人	秉扬科技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10,680.00 万股
本次拟发行的股份	3,560.00 万股（不超过 4,094.00 万股）
本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不超过 27.71%）
发行后总股本	14,240.00 万股（不超过 14,774.00 万股）

（二）前十名股东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限售情况
1	樊荣	67,035,600	62.77%	境内自然人股	全部限售
2	桑红梅	34,602,400	32.40%	境内自然人股	全部限售
3	樊良	830,000	0.78%	境内自然人股	全部限售
4	谢庆繁	785,000	0.74%	境内自然人股	部分限售
5	罗锦	500,000	0.47%	境内自然人股	部分限售
6	刘改风	500,000	0.47%	境内自然人股	部分限售
7	孔维伟	446,700	0.42%	境内自然人股	部分限售
8	廖利	310,000	0.29%	境内自然人股	全部限售
9	京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注）	200,000	0.19%	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部分限售
10	樊小东	180,000	0.17%	境内自然人股	全部限售
	合计	105,389,700	98.70%	-	-

注：曾用名“四川福瑞德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合格投资者参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六、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或其他安排事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约定。

七、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一) 攀枝花秉扬矿业有限公司

名称	攀枝花秉扬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10月8日
注册资本	8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万元
注册地	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得石镇黑谷田村
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得石镇黑谷田村
股东构成	秉扬科技(100%)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粘土矿
主要产品	陶粒用粘土矿
最近一年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元)	30,249,017.08
净资产(元)	7,822,218.63
净利润(元)	-193,692.02
最近一期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总资产(元)	29,596,851.17
净资产(元)	7,595,205.80
净利润(元)	-227,012.83

报告期内秉扬矿业未曾开采，宏金星不存在向公司以外客户销售的情形。

报告期内宏金星每年开采量及公司采购宏金星矿粉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开采量(吨)	12,591.95	30,028.25	50,057.80	27,907.84
自给数量(吨)	12,591.95	30,028.25	50,057.80	27,907.84
占公司采购粘土矿总量的比重	91.84%	83.80%	61.53%	79.59%
自给金额(元)	1,575,009.36	4,303,920.13	6,472,991.46	2,450,352.19
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	1.43%	1.89%	3.90%	3.25%
公司采购宏金星矿粉平均采购单价(元/吨)	125.08	143.33	129.31	87.80

注：1、2017年宏金星开采采取承包方式，承包给无关联第三方负责开采。2018年当地提高了环保要求，矿山开采成本上升，原承包商终止了与宏金星的合作，宏金星开始自行开采。开采成本上升和开采模式改变共同造成了2018年单价的上升。

2、2019年宏金星销售给公司的矿粉中除了生产所用一般矿粉外还有少量实验用特殊矿粉，该部分特殊矿粉因对矿粉中各种组成成分的含量区间有较高的要求，故导致采选成本升高，进而售价升高。2019年生产用一般矿粉销售单价131.11元/吨，与2018年、2020年上半年单价基本一致；实验用特殊矿粉售价309.73元/吨。

（二）盐边县宏金星粘土矿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6日，公司与桑红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公司以宏金星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价5,731,918.62元收购桑红梅持有的宏金星100%股权。2020年3月30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桑红梅持有的盐边县宏金星粘土矿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交易双方已经完成，宏金星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宏金星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盐边县宏金星粘土矿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5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	四川省攀枝花市盐边县红果彝族乡
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攀枝花市盐边县红果彝族乡
股东构成	秉扬科技（100%）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粘土矿
主要产品	陶粒用粘土矿
报告期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元）	17,277,680.31
净资产（元）	5,731,918.62
净利润（元）	279,346.45
最近一期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总资产（元）	17,747,363.24
净资产（元）	6,668,166.83
净利润（元）	911,064.31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报告期内，宏金星、秉扬矿业许可生产规模及实际开采量情况具体如下：

主体	许可时间	许可生产	开采情况	是否存在
----	------	------	------	------

		规模(万吨/年)	开采时间	开采量(万吨)	超越许可证范围开采的情况
秉扬矿业	2017.1.1至 2019.12.16	15	2017年度	0	否
			2018年度	0	
			2018年度	0	
	2019.12.17至今	10	2020年1-6月	0	
宏金星	2017.5.16-2017.12.18	30	2017年度	2.80	否
	2017.12.19至今	21	2018年度	5.00	
			2019年度	3.00	
			2020年1-6月	1.26	

注：许可生产规模下降原因：许可生产规模为采矿证颁发时公司向主管部门申报，主管部门审批后确定，采矿证在更换时公司可重新申报生产规模。取得采矿许可证的企业对于证载矿山的总开采量是确定的，许可生产规模的大小决定了采矿许可证的许可总期限。基于对实际产量的需求，秉扬矿业、宏金星重新申报降低了生产规模，以达到延长采矿许可证期限的目的。

根据盐边县自然资源规划和林业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宏金星遵守矿业管理等法律法规，未发现因违反有关矿业管理法律法规被投诉或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米易县自然资源规划和林业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秉扬矿业未受到该局核发的行政处罚文件，该局亦未接到其他人员或部门就该公司矿业管理的其他投诉，该局核定秉扬矿业目前所拥有或使用的矿业均符合矿业管理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矿业管理规定被投诉或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宏金星、秉扬矿业报告期内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开采的情况；根据盐边县自然资源规划和林业局、米易县自然资源规划和林业局出具的《证明》，宏金星、秉扬矿业报告期内均未受到矿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樊荣。樊荣先生简历请参见本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披露的内容。

董事：桑红梅。桑红梅女士简历请参见本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披露的内容。

董事：樊书岑，女，198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9月至今，任四川工商学院专职教师；2015年10月至今，任秉扬科技董事。

董事：赵龙善，男，196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0年至2006年，个体承包工程；2007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秉扬有限工程部部长；2011年1月至2014年4月，任秉扬有限总经理助理兼秉扬矿业总经理；2014年5月至2015年9月，任秉扬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秉扬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廖利，女，198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秉扬有限办公室文员；2009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秉扬有限购销部主管；2011年1月至2012年6月，任秉扬有限购销部副部长；2012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秉扬有限购销部部长；2014年1月至2015年9月，任秉扬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秉扬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唐英凯，男，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6月至2003年8月，任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2003年9月至2012年8月，任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07年6月至2012年1月，任四川大学商学院副教授；2012年2月至2013年1月，赴美国康奈尔大学任访问学者；2013年2月至今，任四川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股权与资本战略研究中心主任；2020年4月至今，任秉扬科技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王良成，男，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7月至今，历任四川大学讲师、副教授；2010年3月至2011年2月，任韩国建国大学副教授；2011年7月至8月、2012年7月至8月，任香港城市大学高级副研究员；2020年4月至今，任秉扬科技独立董事。

1、公司独立董事具有会计专业背景，任职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独立董事指引》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公司独立董事填写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声明承诺》、《独董履历》及调查问卷，本公司独立董事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四川大学出具的同意兼职的书面证明，并经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独立董事任教院校官方网站等查询，本公司独立董事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指引》”）第二章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而承担刑事责任、受到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系统给予的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2）本公司独立董事唐英凯具有金融学教授职称（属于财务管理专业），王良成具有会计学博士学位及会计学副教授职称，均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七条、第九条的规定。

（3）本公司独立董事唐英凯、王良成均已取得交易所核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其中唐英凯具有四年证券公司工作经验，担任长虹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000404.SZ）、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